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市财政局本级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2 年度常州市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  
1、 2022 年度常州市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 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0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0.8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2 月 28 日

